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柏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口口廣告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漏未記載利息起算日，應陳報利息起算日是否即提示
日民國114年10月9日？或不請求利息？應具狀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